

鄞州公园、南商水街新建人行天桥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
升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528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鄞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鄞州公园、南商水街新建人行天桥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已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4-330212-04-01-873139，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和宁波市鄞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筹措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市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29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246万元，建设规模：鄞州公园、南商水街新建人行天桥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包括人行天桥新建、水街广场改造、鄞州公园一期南门户改造提升等。

2.2招标范围：鄞州公园、南商水街新建人行天桥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指导配合等服务。

2.3服务期限：总周期4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10日历天；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施工合同的期限为准。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6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2.7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暂定为6246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2.8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3.3拟派主设计师具有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东路588号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92634

招标代理：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NB568电商产业园7号楼1楼

联系人：张维、过敏、杨雯雯、谢安琪

联系电话：18968273586

监管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鄞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东路588号 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0574-892926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NB568电商产业园7号楼1楼 联系人：张维、过敏、杨雯雯、谢安琪 联系电话：18968273586 电子邮件：673983695@qq.com
1.1.4	项目名称	鄞州公园、南商水街新建人行天桥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钟公庙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鄞州公园、南商水街新建人行天桥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包括人行天桥新建、水街广场改造、鄞州公园一期南门户改造提升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782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由由区财政和宁波市鄞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筹措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鄞州公园、南商水街新建人行天桥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指导配合等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4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10日历天；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施工合同的期限为准。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室内装修设计外</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且须经发包人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保证金、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用地红线图、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1	投标文件 的内容	组成形式： ☒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等】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②技术标：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设计方案案（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并结合评标细则内容进

		行编制)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附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④商务标：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设计费用清单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采用浮动率报价，最高报价为-2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其他：_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叁</u>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张维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NB568电商产业园7号楼1楼 联系电话：18968273586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注册执业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设计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0574-8811568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进行加密。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1)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否 □是，具体要求： /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否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2%，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就低计取〔符合甬建发〔2017〕110号文件的享受同等待遇（名单详见甬金办〔2017〕112号文件），若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电 话：0574-8822516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_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_____ / _____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⑥其他：_____ / _____ （3）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a. 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 c. 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d.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⑧设计费用清单： a. 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_____ / _____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 （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 10.4	陈述或答辩 ¹	(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陈述或答辩方式：☐ 现场陈述 ☐ 现场答辩 (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_____。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u>2022</u> 年 <u>1</u> 月 1 日以来）²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

1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的。

2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7月1日以来”，下同。

		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6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 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并加盖单位章, 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 <u>(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其他: <u> / </u>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根据业主要求。
10.8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u> / </u>。 (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 的规定支付。 ☐ (5) 社保证明: 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 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 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 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 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 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 (8) 其他: <u> / </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

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监理	☐ 总承包 ☐ 设备	☐ 勘察 ☐ 材料 ■设计 ☐ 其他 ☐ 施工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该项目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服务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服务范围：_____。 项目规模：_____。 设计概算：_____。 主设计师：_____，职称/注册证书及证书号：_____。 其他设计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你方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设计费用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A \times 60\% + B \times 15\% + C \times 2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级，得 60 分
		B级，得 50 分
		C级，得 40 分
		D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指地基基础为软土地基且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3758.4万元及以上的市政设计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6246万元）及以上的，得 5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即4996.8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即3758.4万元）及以上的，得 1 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合同履行能力(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内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3分至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1）投标报价 较低者优先；（2）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优先。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2）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 关于软土地基的认定办法：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1）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2）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及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4.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说明：对本项目及周边环境了解程度，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15分	优[15-14分)；良[14-13分)；一般[13-0分]
设计方案：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20分	优[20-19分)；良[19-17分)；一般[17-0分]
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合理性、技术措施及安全措施的可性	15分	优[15-14分)；良[14-13分)；一般[13-0分]
设计方案：整体方案协调性、合理性	15分	优[15-14分)；良[14-13分)；一般[13-0分]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操作性	10分	优[10-9分)；良[9-8分)；一般[8-0分]
估算资料：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15分	优[15-14分)；良[14-13分)；一般[13-0分]
服务安排：设计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分	优[10-9分)；良[9-8分)；一般[8-0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2）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投标报价区间为-20%至-25%（投标报价采用浮动率报价，以“%”为单位，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含区间上下限本数）），即 <u>1271834</u> 元至 <u>1356622</u> 元。最高报价为-20%（即 1356622 元），超过该报价的，其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 ☐（2）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最高投标限价 $M \leq 7$ 家时，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85\%$ $M > 7$ 家时，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M_1 个最高价、M_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 85\%$ 其中，M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M_1=0.1M+1$，向上进位取整数；$M_2=0.1M$，向上进位取整数；M_1 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 M_1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_2 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 M_2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计算公式：_____ 式中：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u>（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 11 个数值）</u>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C 为下浮系数：从<u>（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 $M \times 0.1\%$（M 为正整数）确定 11 个连续数值）</u>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商务标得分计算	☒（1）商务标得分：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u>60</u> 分。 其中，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10。 ☐（2）商务标得分：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式中，E=___。
--	---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对应球号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权重B
1	-20.0%	30%
2	-20.5%	32%
3	-21.0%	34%
4	-21.5%	36%
5	-22.0%	38%
6	-22.5%	40%
7	-23.0%	42%
8	-23.5%	44%
9	-24.0%	46%
10	-24.5%	48%
11	-25.0%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鄞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5工程设计任务书（内容）与技术要求：乙方应以中标的方案设计为基础进行深化，并按现行的国家设计统一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项目名称：_____

2.2建设地点：_____

2.3规模：_____

2.4工程造价：_____

2.5工程设计内容

2.5.1由乙方来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指导配合等服务。

2.6设计质量：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2.7设计周期：总周期4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10日历天；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施工合同的期限为准。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设计前	

2	土地证	1	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前	
4	规划设计成果	1	设计前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初步设计前	
6	初步设计批复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不少于8份	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历天	
2	深化方案电子图	1	同深化方案设计	
3	扩初设计文本	不少于12份	设计方案许可后20日历天	
4	概算文本	不少于8份		
5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	1	扩初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6	完整的施工图	16	扩初会审后15日历天，若需增加施工图套数，则费用另计	
7	总平面图	25	根据业主需要	

以上资料及文件费用均包括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总额暂定为_____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设计费=以纳入到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批复的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

暂定合同设计费计费额为中标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 万元的 90%，即 万元。

设计费实际支付价款的计费额为项目施工的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设计专业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桥梁等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中标浮动率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所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_____%（投标函中的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本次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设计费的 10%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定金）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设计费的 40%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初步设计会审或扩初批复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70%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图招标控制价确定后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95%		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结算设计费100%		审计完成后设计费多退少补

乙方在设计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核后应将应付款项通过委托银行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方便条件。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有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并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规定设计年限。

7.2.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在交付各阶段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乙方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相关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或提供相关的咨询意见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期间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处理设计问题时原则上为48小时内回复）。

7.2.6设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乙方设计人员的配备应保证整个项目的设计进度，在本合同设计周期内，如需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7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2.9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且无异议后，乙方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7.2.10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原则上应由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各专业的设计任务，但若涉及部分相关专业内容的设计乙方无专业设计资质，此部分设计任务可以委托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经甲方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对此负总责。

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其它专业管线单位进行设计的专业配套管线（包括给水、煤气、电力、通信、热力等综合管线）图纸应由乙方负责整合、归档与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纸一并交付甲方。

7.2.11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7.2.12乙方应根据施工或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7.2.13工程开始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会议。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及时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施工服务。现场服务费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专业设计人员应妥善、及时的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选材等技术问题，解答甲方和施工单位的设计咨询，并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应的设计变更。现场施工服务应确保每周1次。对涉及甲方认为的设计方面的重大工程事项，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随叫随到。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双方约定：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设计单位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若甲方已支付定金的，乙方须双倍返还，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甲方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第八部分违约责任第三条承担相应责任。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14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1000元。逾期超过14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8.4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8.5本合同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准时参加本项目每周的例会（乙方参会人员由甲方提前通知），若乙方应参会人员缺席每周例会的，从设计费中扣除1000元/次的违约金。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需满足甲方要求，如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未符合甲方要求，则扣除未履行驻现场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8.6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8.7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8.8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8.9乙方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甲方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乙方进行索赔。

8.10乙方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乙方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之日起甲方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宁波市鄞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转帐支票或银行汇票）或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险保单为合同价款的____%，计____元。合同履行完毕，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委托人（建设单位）（盖章）：

委托人（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组成

附件二：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鄞州公园、南商水街新建人行天桥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项目包括三部分内容：上跨日丽中路连接鄞州公园和南商水街的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天桥两侧地块受影响区域的改造提升、日丽中路（宁南南路-天童南路）段的改造提升；其中日丽中路标准断面宽28m，布置（由北至南）为：1.5m人行道+3米非机动车道+1.5米带状树池+16米车行道（双四机动车道+单侧非机动车道）+1.5米带状树池+4.5m人行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现状地面桥梁2座。

3)建设内容：

（1）新建上跨日丽中路连接鄞州公园和南商水街的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

（2）天桥两侧地块受影响区域改造，包括鄞州公园南门户绿地改造、水街广场改造、鄞州公园新增园路与日丽中路间绿地恢复提升、现状管线迁改保护等；

（3）日丽中路断面优化、道路提升改造、桥梁和管道病害处治、景观及配套设施提升。

2、设计招标的范围、阶段、内容及质量要求

1)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除专业管线迁改以外的内容。

2)招标阶段：

方案（设计方案及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期服务）。

3)招标内容：

a、具体设计专业包括：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景观、道路、排水管道、地面桥梁、照明、交通、科技、治安及其他附属设施、管线迁改、设计概算等；专业管线的迁改工程由建设单位另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

b、设计投标报价时还应考虑配合招标人向政府各项主管部门办理手续时要求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和汇报等相关费用，同时，须考虑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提供的效果图等彩图，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c、设计投标报价时还应考虑与各配套专业的专项设计设计单位之间沟通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设计人任何主体设计协调费。

d、本次招标涉及到专业范围内设计工作，专业设计可以分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承担，但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4)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二、主要设计要求

1、人行天桥、景观及建筑、道路、排水管道、地面桥梁、照明、交通、科技、治安及其他设施原则上应在红线范围以内。

2、人行天桥及其配套设施方案应充分考虑区域现状建筑和景观特色，同时体现设计理念的创新性与超前性，结合相关理论引入及经验借鉴，使方案融创新、特色、协调于一体。

3、道路断面优化方案应结合道路功能定位、现状条件、现状交通流量等条件综合考虑，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缓解交通压力，提供更优出行环境。

4、注重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一般路段结合两侧地块标高适当优化，降低道路内涝隐患，保障雨季行车安全；桥头接坡段标高接顺平顺，避免桥头跳车，提高行车舒适性。

5、桥梁和管道维修方案应结合现状、以检测结果为依据，做到技术先进、效果可靠、便于实施、经济适用。

6、景观方案应成分考虑鄞州公园整体景观特色，尊重现状、融于现状，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苗木选择应符合公园性质及绿地功能与空间使用需求。

7、施工方案应根据周边环境、地质情况，并结合交通组织条件，选择安全性高、施工便利、经济合理的方案。

8、主要设计技术标准、使用方面的要求。

1) 天桥设计标准：设计基准期100年，主体结构设计工作年限50年；人群荷载按《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程》（CJJ 69-95）取值。

2) 道路设计标准：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40km/h。道路设计荷载BZZ-100KN，机动车道路面采用沥青路面，人行道采用彩色透水路面，根据需要设置残疾人通道和进行无障碍设计。

3) 其它：平面坐标系为宁波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三、成果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应包括：

技术部分根据设计任务书的功能要求且满足以下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本采用A3规格大小，按A3规格装订成册，封面建议采用软封面。

内容如下：

1、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1)工程背景。

2)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3)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

4)设计思路说明，功能及景观效果评价；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

5)设计原则，设计标准，采用的设计规范。

6)技术经济指标：包括主要材料消耗书、土石方平衡情况，投资及组成表。

7)施工主要技术难点、重点；施工季节、施工条件安排意见。

8)需要在审批时决定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2、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 1)工程总平面示意图;
- 2)天桥及其附属设施总平面图、设计策略、总体定位、绿地系统分析图、主要区域剖面图、动线分析图等;
- 3)主要节点放大平面图、透视图、节点鸟瞰图;
- 4)道路平面图、交通组织平面图、道路纵断面及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 5)道路病害及维修方案图。
- 6)路基路面结构图、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计图。
- 7)桥梁结构平面图、纵断面图、标准横断面图。
- 8)桥梁病害及维修方案图
- 9)排水管道平面图;
- 10)排水管道病害及维修方案图
- 11)管线迁改平面图。
- 12)景观设计平面图。
- 13)照明、交通及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图。
- 14)植物品种的选择及意向图。

3、投资概（估）算

- 1)定额采用现行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现行定额。
- 2)市场信息价及价格指数采用最新一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3)概算费用包含天桥及附属设施、道路、地面桥梁、管道、景观、照明、交通、科技、治安、管线迁改与保护及其他附属配套等。
- 4)管线迁改费用招标阶段暂以估算控制，初步设计阶段由各管线专业设计单位提供概算。

五、提交成果要求及时间

- 1、方案设计文本、扩初设计文本按评审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文本不少于8份，扩初设计文本不少于12份、概算文本不少于8份；施工图成果16份。
- 2、以上成果应附带电子光盘2份（图纸需为CAD格式电子图档）。
- 3、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国家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和本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如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将在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另行明确。
- 4、本工程实施期间的修改图纸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 5、若建设单位后期新增本招标范围外的设计内容，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约定。

六、设计规范

- 1.《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
- 3.《城镇人行天桥设计标准》（DB33/T 1245-2021）

- 4.《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 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年版）
- 6.《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7.《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D64-2015）
-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9.《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1.《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12.《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
- 1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420-2007（2016年版）
- 14.《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15.《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16.《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1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版）
- 1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 19.《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20.《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21.《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2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2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2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2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27.《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0.其他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七、招标单位提供的设计依据及图纸、资料

- 1、工程规划平面；
- 2、地形电子图；
- 3、其它相关资料。

八、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人数要求	备注
1	主设计师	市政道路（桥梁）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1	总协调

2	道路专业设计人	市政道路（桥梁）	工程师及以上	1	
3	桥梁专业设计人	市政道路（桥梁）	工程师及以上	1	
4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	工程师及以上	1	
5	电气专业设计人	建筑电气	工程师及以上	1	
6	园林专业设计人	园林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1	
7	建筑	建筑类	工程师及以上	1	
8	概预算专业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师	1	

注：

- 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 2、本表要求的设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3、本工程要求指定专人作为总协调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及计费标准和结算办法浮动_____ %作为本次投标浮动率报价，来完成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				
2					
3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承诺	备注
1	设计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0 元/天		
3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		
4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证金或保险 保单		
5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投标人必须承诺 “同意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 号文件、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6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7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同意承诺		
9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投标人作出同意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设计人员及投入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9.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3.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六、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总体设计方案；
- 三、技术方案、技术措施及安全措施；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